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 C0099号

致：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开发布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7栋3单元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6,190,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9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9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9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9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9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9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9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90,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90,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俊

经办律师：

漆小川

冯 博

2019 年 5 月 20 日